# 婚姻家庭法背诵要点

## 一、大题记忆

## 1. 结婚的概念及条件

结婚,又称婚姻成立,是指男女双方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,确立夫妻关系的民事行为。

- (1) 积极条件: ①男女双方完全自愿; ②当事人必须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, 男不得早于22 周岁, 女不得早于20 周岁。
- (2) 禁止条件: ①有配偶者; ②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; 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
  - (3) 形式要件: 男女双方结婚时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。

## 2.无效的婚姻的情形及其申请的主体

无效婚姻的条件重婚、近亲、有病、太小

无效原因	申请主体: 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
重婚的	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
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当事人的近亲属	
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	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
病,婚后尚未治愈的	
未到法定婚龄的	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

## 3. 婚姻无效的法律后果

- (1)人身关系:无效婚姻,自始无效。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当事人所生的子女,适用《婚姻法》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。
- (2) 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,由当事人协议处理;协议不成时,按共同共有处理。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。

## 4. 可撤销婚姻的相关问题(2015年法条分析题)

可撤销婚姻,是指已经成立的婚姻关系,因欠缺婚姻合意,依法享有撤销权的人可以向有关机关请求撤销的婚姻。

## (1) "胁迫"指的是:

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、荣誉、名誉、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、名誉、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,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,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。

## (2) 有权撤销婚姻的机关包括:

在我国,有权撤销婚姻的机关有两个,即婚姻登记机关和人民法院。不同的撤销机关对应着不同的程序,婚姻登记机关依行政程序撤销婚姻,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撤销婚姻。

## (3) 如何行使撤销权?

- ①权利主体: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。
- ②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,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,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

#### 5. 离婚概念和特征

离婚,又称婚姻的解除,是指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。

离婚具有下列法律特征:

(1) 离婚主体具有特定性;

- (2) 离婚双方法律地位平等:
- (3) 离婚必须以有效婚姻关系的存在为前提。
- (4) 离婚必须在夫妻双方生存期间进行;
- (5) 离婚条件、程序具有法定性:
- (6) 离婚将产生一系列法律后果。

## 6. 离婚与宣告婚姻无效、撤销婚姻的区别

- (1) 目的不同。离婚目的是终止合法婚姻关系;而后者目的是否认婚姻的效力。
- (2)原因不同。无论是离婚还是宣告婚姻无效、撤销婚姻,其原因均由法律加以规定,但法律设置的原因却不同。并且离婚的原因一般发生在结婚后,而婚姻无效、撤销婚姻的原因则是在婚姻缔结时就已经存在的。
- (3)请求权人不同。离婚请求权人仅限于婚姻当事人本人;但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既可以由当事人提出,也可以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。请求撤销婚姻,只能由受胁迫一方当事人提出。
- (4)对行使请求权期间的限制不同。离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问都可以提出,没有时效限制;宣告婚姻无效,只要无效事由存在都可以提出,也没有时效限制;但撤销婚姻有1年的限制。
- (5) 对当事人双方是否生存要求不同。离婚只能发生在配偶生存期间;而宣告婚姻无效和撤销婚姻,即使在当事人一方死亡后仍然可以提出。
- (6)是否具有溯及力不同。离婚没有溯及力,即离婚前那段婚姻仍然有效;但宣告婚姻无效和撤销婚姻具有溯及力,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。

### 7. 登记离婚的条件

- (1) 双方当事人适格。当事人双方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且必须是在中国内地登记的合法夫妻关系。
  - (2) 双方当事人必须有真实的离婚合意。登记离婚以当事人自愿离婚为前提。
  - (3) 双方当事人对子女的抚养和财产问题已达成协议。
  - (4) 离婚协议的内容必须合法。

## 8. 诉讼离婚的相关问题

诉讼离婚,是指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请,人民法院依法通过调解或判决而 解除婚姻关系的离婚方式。

## (1) "感情破裂"如何认定?

- "感情确已破裂"是实质性条件,是判决离婚的唯一法定理由,主要有以下情形:
- ①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:
-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;
- ③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;
-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:
- 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## (2) 诉讼离婚的限制情况

(1)对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限制

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,须得军人同意,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。

(2)对男方要求离婚的限制

女方在怀孕期间、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,男方不得提出离婚。女方提出 离婚的,人民法院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,不在此限。

### (3) 离婚的法律后果

①婚姻关系的终结导致配偶身份的丧失,忠实义务的终止,双方均有再婚的自由。

- ②离婚导致夫妻之间扶养义务的终止、夫妻相互间继承权的丧失以及引起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、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。
- ③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,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,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离婚后,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 9.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条件

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,是指因夫妻一方的法定过错行为导致离婚的,无过错方得向有过错方请求赔偿的权利,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
- (1) 须当事人双方具有法律认可的夫妻身份。
- (2) 须夫妻一方实施了法定的过错行为。法定的过错行为包括: 重婚的;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; 实施家庭暴力的; 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。
- (3) 须因一方的法定过错行为而离婚。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,对于当事人基于婚姻法规定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,不予支持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  - (4) 须无过错方因离婚而受到损害。损害包括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。
  - (5) 须请求权人无过错。

## 10. 收养的概念和特征

收养,是指自然人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,领养他人的子女为自己的子女,使之发生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。收养有以下特征:

- (1) 收养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。
- (2) 收养是一种身份行为。收养关系成立后,一方面解除了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之问的权利义务关系,另一方面形成了拟制的养父母子女关系。
  - (3) 收养是要式法律行为。收养关系的成立必须办理收养登记。
  - (5) 收养是可以解除的法律行为。

## 11. 一般收养的成立条件

- 一般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条件。通常情况下,收养关系会涉及三方当事人,即被收养 人、收养人、送养人。这三方当事人应具备的条件:
- (1)被收养人:下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:丧失父母的孤儿;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;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。
- (2) 收养人: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 无子女,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,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,年满30 周岁。
- (3)送养人:下列公民、组织可以作送养人:孤儿的监护人,社会福利机构,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。

# 二、要点理解

#### 1. 财产关系之法定财产制

(一) 共同财产(婚姻法第17条)

关系存续期间:工资奖金、生产经营收益、知识产权收益(**实际取得或明确可以取得**)、继承或赠与所得财产(以下婚姻法 18 条的情况除外)、其他。平等处理权。

#### 补充:

- (1)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;
- (2)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、破产安置补偿费;
- (3) 一方婚前财产产生的收益,除孳息和自然增值之外的属于共同财产。
- (二)个人财产(婚姻法第18条)

- (1) 一方的婚前财产;
- (2)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、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:
- (3)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;
- (4)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;
- (5)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、伤残补助金、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。

注意:婚前个人财产不自动转化为共同财产,除非另有约定。

## 2. 财产关系之约定财产制

- (1) 双方必须完全行为能力
- (2) 书面形式
- (3) 一方对外举债债权人知道该约定视为个人债务

## 3. 离婚的条件

- (1) 协议离婚——登记
- (2) 裁判离婚:
- ①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
- ②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
- ③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
- ④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
- ⑤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

## 4. 离婚的效果

(1) 财产分割——协商,不成者由法院依据财产状况按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

决

(2) 债务清偿

原则:共同债务以共同财产清偿:个人债务以个人财产清偿

债务问题	法律规则	
	为夫妻家庭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	
共同债务	为履行共同义务所负的债	
	治疗疾病所负的债	
	家庭在生产经营中所负的债	
个人债务	约定由个人承担的债务	
	擅自资助与其无扶养关系的亲友所负的债	
	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进行经营其收入未用于共同生活所	
	负债	
	其他个人债务	
<u>一方对外举债</u>	婚前形成的债务	个人债务( <b>债权人能够证明</b> 所欠之债用
		于婚后生活的,为共同债务)
	婚姻关系存续期间	夫妻共同债务(一方能证明确为个人债
		务的除外)

(3) 诉讼中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

离婚中的过错:重婚、有配偶与他人同居、家庭暴力、虐待遗弃家庭成员。

考点 1: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限制

解释一: 29 条,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【不离婚,无赔偿】

解释三: 17 条, 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过错情形, 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,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【都有过错, 不赔偿】

## 5. 收养的相关问题

# 收养的程序——不经登记,不产生法律上的收养效力 收养的条件:

- (1) 没有子女——收养孤残儿童的除外
- (2)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
- (3) 没有患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
- (4) 年满 30 周岁——没有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,年龄差 40 周岁
- (5) 只能收养一名——收养孤残儿童的除外
- (6) 被收养人未满 14 周岁
- (7)配偶一方死亡的,另一方决定送养未成年子女的,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权。

## 条件的例外:

- (1)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:
- ①可以14周岁以上
- ②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,不受相差 40 周岁的限制
- (2)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:
- ①可以14周岁以上
- ②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,不受相差40周岁的限制
- ③可以有子女
- (3) 收养孤残儿童的
- ①可以有子女
- ②不限于收养1名